

#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 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经开区分局：

现将省局办公室《关于转发〈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川食药监办〔2017〕188号）转发你们，同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作为食品药品安全抽检监测的关键环节，是化解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的有效手段。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和省局的工作要求，在市局的指导下，理顺优化部门内部工作职能，形成核查处置牵头股室主动协调，食品生产经营监管、稽查和法制等部门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确保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中启动及时、处置到位、公布准确。

**二、稳妥处置。**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在收到结论材料开展核查处置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积极开展产品控制等风险防控措施；对核查处置信息公布的内容要建立内部审核机制，充分研判，

严格把关，取保客观、准确、权威。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防止产生负面舆论。

**三、严格考核。**各县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落实，认真完善信息公布，市局将实施考核。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6日



---

广元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